关于举办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5 年河北省 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4〕54 号）和 《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冀教职成函〔2022〕72 号）文件精神，现将河北省中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24年12月9日至12月12日。请于12月9日下午14: 00前河北城乡建设学校多功能大厅报到，参赛选手务必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在校生证明、比赛期间内意外保险等材料。

(二)比赛地点

河北城乡建设学校(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31号)。

乘车路线: 6路、快6、33路、49路、12路、79路、73路、43路、52路、56路省医大一院站下车。

(三)食宿

各代表队可依各自情况，自行联系。

推荐地点:

(1)石家庄如家快捷酒店(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南大街482号)与河北城乡建设学校隔街相望。

地址: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南大街482号，联系电话: 0311-81585088。

(2)石家庄驿家365连锁酒店(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南大街43号)，河北城乡建设学校南行约1公里。

地址: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南大街43号。

二、比赛内容与规程

比赛内容及规程详见《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工程测量赛项规程及技术资料》

三、参赛对象

学生赛参赛选手必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且年龄限制在21周岁(截止到2024年12月8日)以下。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四、参赛守则

(一)严格遵守竞赛规程和赛场纪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

(二)按竞赛的通知要求，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着装应符合比赛要求。

(四)参赛选手在候场及比赛期间，均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书籍、参考资料，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资料进入赛场，按作弊处理。

(五)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

(六)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否则按违规论处。

(七)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场内监考员询问。

(八)竞赛结束信号发出，立即停笔，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整理好，根据场内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赛场及附近逗留。

(九)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

(十)如对评委或评审过程有异议，应在2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

五、有关要求

1.组队要求

比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队由4名选手组成，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2队，参赛团体可配备1-2名测量指导教师、1名领队，领队由学校中层干部或校级领导担任。

2.报名要求

参赛校须于2024年11月30日17点前在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http://hbsz js. hebtu. edu. cn/jnds上完成报名。

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旦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学校自行承担其来的一切后果。

3.证件、材料要求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学生赛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按照公安机关要求，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六、筹备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伟森(13613319028 )

河北省土木建筑职业教育集团

2024年11月11日